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僅透過ZOOM會議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委任代表的契據應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注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美元減至每股0.01美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僅透過ZOOM會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釋 義

---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  
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對股份合併有相反影響。

由於獲授投標及提交投標的數量相對較大，本集團業務於最近年度快速增長。為減輕由大量新獲授投標所帶來的流動性壓力，並增強已提交投標的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就資金籌集的可行性進行初步內部討論，並有意在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開展股權集資行動，以便（其中包括）減少其債務及／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相關發展事宜。股權集資的實際方法、時間安排、發行規模及發行價格（其中包括）尚未釐定，且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協商（不論達成與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施任何其他股票發行活動。本公司在釐定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時已計及潛在股權集資的影響，並預計不會對股份合併構成相反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現有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一直按介乎0.034港元至0.052港元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現時股價接近極值，鑑於時間相對較長，此為考慮是否實施股份合併之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期間。

此外，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格為0.044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2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44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44港元。因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200港元，其將高於規定之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此外，本公司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機構投資者而言，否則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

董事一直擬採取企業行動，以儘量減少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已考慮備選股份合併比例，如將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將1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或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第一種備選合併比率無法滿足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的要求。第二種及第三種備選合併比率將產生的碎股多於現時所建議的合併比率：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所產生的碎股。此外，第二及第三種備選合併比率所產生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遠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為儘量減少產生不必要的碎股，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建議最為合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考慮到可能產生的碎股。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釐定股份合併之現行建議比率時，亦考慮到過去六個月及過去一個月之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股份之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元，而交易價格中位數則為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一個月，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於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而交易價格中位數則為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這表明股份的交易價格相對穩定，可能不會受到任何未來股權籌資／公司行動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在以建議的股份合併比率進行合併之後，本公司將能夠實現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2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股份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橙色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股份的可能性，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內聯繫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03）。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美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減至0.01美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及
- (i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其中80,000,000股新股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8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7,200,000美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美元	每股合併 股份0.1美元	每股 新股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	80,000,000股	8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預計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以及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隨即按初步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0.01美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8,000,000股合併股份總數以及按以下方式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全面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全面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b>董事</b>					
陳少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2,838,709	3.135港元	283,87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01美元	4,000,000	0.1美元	400,000
張曉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2,838,709	3.135港元	283,870
張海威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2,838,709	3.135港元	283,87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01美元	8,000,000	0.1美元	80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14,193,550	3.135港元	1,419,35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01美元	8,000,000	0.1美元	800,000
			42,709,677		4,270,96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以電子方式（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僅透過ZOOM會議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鑑於目前的新冠肺炎之狀況，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建議他／她／它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訪問程序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及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須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作出申請）。

為此，有意參加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作出登記申請。待本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之後，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指示如何加入ZOOM會議，以遵守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不接受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股東疑問

已註冊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問題。彼等亦可提交與將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此，有關問題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個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而無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有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回答有關問題。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僅透過ZOOM會議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以下簡稱「法院」)的批准；(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美元為限)削減至每股0.01美元(「新股」)(「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鑑於目前香港新冠肺炎之狀況及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講話及代其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9.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10. 鑑於目前的新冠肺炎之狀況，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建議他／她／它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講話及代其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訪問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及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須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作出申請）。

為此，有意參加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作出登記申請。待本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之後，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指示如何加入ZOOM會議，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將不接受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股東疑問

已註冊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問題。彼等亦可提交與將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此，有關問題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個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而無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有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回答有關問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根據新冠肺炎形勢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變動並可能就有關措施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2. 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必要安排。
1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